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

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于资产相关的政 府补助款项 1,750,000.00 元,该项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,不具备可 持续性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规定: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 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,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,是指企业取得的、 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;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,是指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,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 政府补助时,确认为递延收益;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,与企业日常 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,按照经济业务实质,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,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, 计入营业外收支。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 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3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

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人民币 1,750,000.00 元将计入公司 2025 年度递延收益。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,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 结果为准,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;
- 2、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